

簽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99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體操校隊訓練班

本校為協助學校推廣體操運動，現開辦【體操校隊訓練班】，課程除訓練基本體操技術外，亦會教授學生有關學界體操比賽的技術和動作，培訓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及參與相關的表演節目時作好準備，該訓練班詳情如下：

- (一) 參加對象：對體操有一定基礎的學生(需經老師或教練挑選)
- (二) 上課日期：17/1、24/1、7/2、14/2、21/2、28/2、7/3、14/3(逢星期二)
- (三) 上課時間：15:15-16:45
- (四) 上課地點：本校兩天操場
- (五) 費用：\$720(共 8 節)
- (六) 名額：16 人
- (七) 集合時間及地點：15:15(本校兩天操場)
- (八) 解散時間及地點：16:45(本校大堂)
- (九) 負責老師：詹智偉老師
- (十) 參加辦法：
 - 回條請於12月19日(一)交詹智偉老師(此日暫不需繳交費用)，統計參加人數。
 - 如確定有足夠的人數開班，老師將發還取錄回條給學生，並請學生於1月6日(五)或以前連同取錄回條及學費\$720，並帶同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 (十一) 備註：
 - 於訓練時請自備清水、毛巾。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7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8號)
 - 如遇颱風(8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當日之學藝班全部取消，該堂將會順延。
 - 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詹智偉老師聯絡。(24796608)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簽

回 條 體操校隊訓練班

(不論參加與否都必須交回回條，以便老師統計)

校方填寫：

取錄/不被取錄()

體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參加 貴校體育組舉辦之【體操校隊訓練班】。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於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日

*請將回條於12月19日(一)前交給詹智偉老師，(暫不需交費)

*取錄回條於1月6日(五)或以前連同學費(\$720)，並帶同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1月 日	金額：\$720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